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4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司庄社区位于东王庄社区（东：东王庄社区；西：司庄社区、筑越庄园；南：筑越庄园；北：司庄社区、东王庄社区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东王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王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0.8424			0.2909	0.0013	0.5481	0.002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东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0.8424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建筑物	那台镇城市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	8424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3 月 25 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4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司庄社区位于司庄社区（东：东王庄社区；西：司庄社区、筑越庄园；南：筑越庄园；北：司庄社区、东王庄社区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司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司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5947				1.5947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司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1.5947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司占军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袁双波 徐双玲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 

2024年3月25日